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11 月 13 日第 1145/E880/VII/GPAL/2024 號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3 年世界衛生大會上通過《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及於 2008 年提出六項綜合控煙措施（MPOWER），特區政府以此作為引領本澳控煙工作的重要框架，並確立“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的原則，有序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同時，在《健康澳門藍圖》中，亦已訂定控煙工作的具體目標，利用政策推動居民生活質量總體提升。

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在 2012 年生效後的十多年間，特區政府積極配合社會發展和按照控煙策略而進行法律修訂，至今澳門已實現全面禁止煙草廣告和贊助；禁止電子煙製造、銷售及進出口；除機場及娛樂場符合新標準設置且已獲許可的吸煙室外，本澳公共室內場所全面禁煙；室外公眾活動場所如公園、集體客運車輛站點等全面禁煙。現時，澳門 15 歲及以上人口的煙草使用率由 2011 年的 16.9% 下降至 2022 年的 11.1%，提早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倡儀各國於 2025 年煙草使用率相對 2010 年下降 30% 的目標。

衛生局亦已關注煙草製品“加味”可能是吸引青少年開始吸煙的因素之一，正在探討禁止加味煙的可行性。就“禁止邊行邊吸煙”或將街道部分區域劃為禁煙區等建議，由於本澳街道較為複雜，且牽涉到不同管理實體的權限，因此須取得各方共識才能推進，衛生局將繼續積極與相關權限部門探討可行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就學校及醫院範圍禁煙問題，本澳衛生服務場所、幼兒、小學及中學教育場所、供未成年人使用的場所和設施、體育設施的室內及室外範圍，均按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規定列為禁煙區，並須張貼禁煙標貼；高等教育場所及職業培訓中心依法只可在明確劃為允許吸煙的室外範圍內吸煙。衛生局已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溝通，建議學校在周邊家長等候接送的地方張貼告示勸喻禁止吸煙，用作提醒吸煙人士。而任何公共地方管理實體均有權決定是否將其管轄的室外範圍劃為禁煙區。

衛生局將持續與其他控煙執法部門合作開展控煙工作，通過常規巡查、特別巡查及聯合巡查等提升執法效率，加強對包括電子煙在內的煙草製品的管制。同時，將透過不同途徑向居民宣傳認識煙害的訊息，包括向各中、小學及高等院校等提供煙害及控煙為題的講座及校園展板，着力提升青少年對煙草危害的認知。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